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訴訟代理人　李昌明律師
被上訴人　蔡玉鈴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